淡江時報 第 1072 期

**快申請專業證照獎勵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李穎琪淡水校園報導】107學年第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將於10月4日至15日接受申請，本次申請獎勵之證照的核發或生效日期須介於107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。凡符合資格者請先在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中完成證照登錄手續後，再向系所遞交相關文件申請。若同學取得未列入獎勵證照類（級）別表的專業證照時，可於9月26日（週三）前填寫「建議新增獎勵證照申請表」送往就讀系所進行專業認定後，再於10月1日前送諮輔組複核。
  
諮商暨職涯輔導組編纂吳美華表示，獎勵證照開設的初衷是為了鼓勵學生就學期間取得各項專業證照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；加上配合政府提倡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的趨勢，讓同學畢業後能更快融入就業環境，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。諮輔組於10月2日、9日舉辦「職業適性診斷測驗」，幫助診測個人的職業適性。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至活動報名系統查詢詳情及報名。（網址：http://enroll.tku.edu.tw/）